

### III. 基督教研究碩士 (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)(部分時間) 課程內容

同學須在下列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用神學」範圍中修讀指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，另外亦可選擇寫作專題研究論文，或修讀較多選修科目，以切合個人之興趣及學習範圍，整個課程共修讀 60 學分，詳情如下：

#### (一). 聖經研究範圍

1. 必修科：釋經學 3 學分
2. 舊約選修科：以下舊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  
包括：五經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智慧書
3. 新約選修科：以下新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  
包括：福音書、保羅書信、普通書信
4. 其餘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  
可選修上述未修讀之舊約及新約科目，亦可選修：  
聖經研究導引、聖地研究、兩約之間、比喻研究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  
以色列史、各新舊約聖經書卷及其他選修科目 共修讀：12 學分

#### (二). 神學及歷史範圍

1. 必修科：3 科 9 學分  
歷史神學 3 學分  
中國教會史 3 學分  
基督教倫理學 3 學分
2. 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  
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現代神學、靈修神學、護教學、宗教比較、異端研究、當代政經處境中的中國教會、漢語神學/中國本色神學、基督教釋經史導論、神學與科學、教會歷史(一)、(二)及其他選修科目 共修讀：12 學分

#### (三). 實用神學範圍

1. 必修科：2 科 6 學分  
信徒職場倫理 3 學分  
基督教與香港社會 3 學分
2. 選修科：3 科 9 學分  
當代教會課題研討、香港教會與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性別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潮流文化、基督教與當代文化思潮、基督教與亞洲社會、教會行政、個人成長、宣教學、教牧神學、崇拜學、基督教傳播學、基督教教育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教會及機構考察、教會增長與植堂及其他選修科目 共修讀：15 學分

#### (四). 專題研究範圍

此範圍為選修範圍，同學用畢業前最多不超過兩年的時間，自訂題目撰寫論文一篇，鼓勵內容針對香港教會或社會的現實處境作神學反省。 9 學分

#### (五). 其他選修科

12 學分或 21 學分

1. 選擇寫專題研究論文者  
須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用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4 科，合共 12 學分作為選修科。
2. 不選擇寫專題研究論文者  
須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用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7 科，合共 21 學分作為選修科目。

總學分：60